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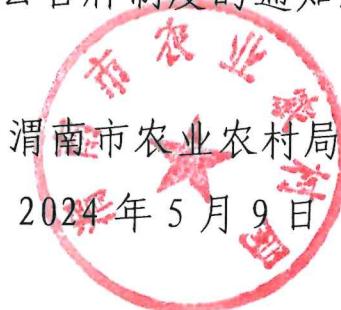
渭农函〔2024〕83号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统计农业行业监管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和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为加强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现将省厅《关于统计农业行业监管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和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陕农办发〔2024〕3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并在6月底前向市局办公室报送统计情况。

附件：《关于统计农业行业监管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和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通知》



（联系人：孙静 2930309 邮箱：wnsnyncj318@163.com）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4〕32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统计农业行业监管范围内规模以上企业和 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处（室、局）：

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22号）和《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31号）要求，为加强全省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企业）的屠宰企业、饲料企业、农药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畜牧养殖企业、渔业养殖企业和监管范围内的其他涉农企业，以及与规上企业相当规模的农机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园区、现存使用的沼气工程等。

二、公告牌设置

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要对上述规模以上企业树立安全生产举办奖励公告牌，公告牌模板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22 号）要求统一设置，举报热线统一使用 12350。

三、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切实摸清行业监管范围内规上企业底数，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主动向企业和社会公众深入宣传举报奖励牌的作用和意义，鼓励举报人及时查找发生在身边的事故隐患，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对统计和树牌情况进行核查。

请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在完成行业监管范围内规上企业统计和树立公告牌工作后，向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报送统计情况。

附件：1.《关于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通知》

(陕安委办〔2024〕22号)

2.《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陕安委办〔2024〕31号)



(联系人: 李卷智 电话: 029-87389804)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4〕22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 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现就实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公告牌制度

公告牌制度是推进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深入开展，促进企业各类安全生产制度落地生根，鼓励企业员工吹响内部举报号角，

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约束的重要手段。各有关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列明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渠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有关企业建立公告牌制度，强化宣传发动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二、制度具体要求

（一）制度适用范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选取重点企业，建立推进公告牌制度。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生产及带储存经营、烟花爆竹批发、金属冶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种设备生产、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企业，以及所有行业（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要做到全覆盖。

（二）公告牌内容。公告牌要以贯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的重奖激励和严格保护为重点，列明举报受理渠道、重奖激励标准等事项。省安委办设计了举报奖励公告牌模板，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参照模板样式，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受理电话，制作相应的公告牌模板。

（三）制作规格。公告牌在制作上可灵活采用纸张、塑料、金属、高分子材料等各类材质。公告牌尺寸不得小于长1.2米、宽0.8米。推荐背景采用蓝色底板，文字颜色采用白色或黄色。

（四）张贴悬挂位置。各有关企业在生产经营场所选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等醒目位置设置公告牌。原则上，各有关企业

的厂区门口、单位宣传栏、车间门口、员工集体宿舍、重大危险源处要分别设置。其中，矿山企业须在井口设置，交通运输企业须在场站设置，建筑施工企业须在施工项目工地设置。

三、强化宣传发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向有关企业和社会公众深入宣传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的作用意义，通过宣传打消举报人的举报顾虑，鼓励举报人及时查找发现身边的事故隐患，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通过新闻发布会、主流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途径，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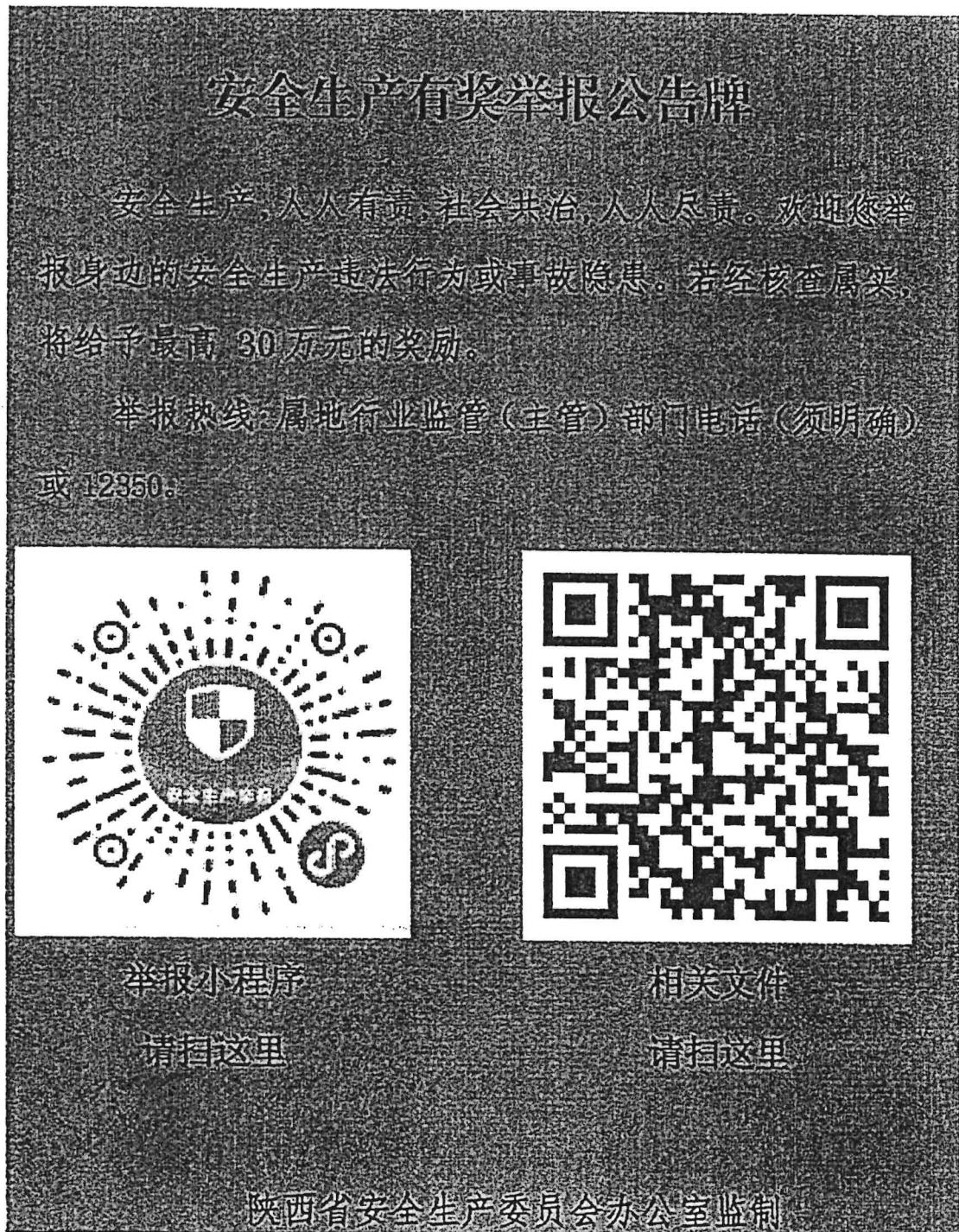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日常执法检查等活动时，要将企业落实举报奖励公告牌制度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并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监督检查重点。要将公告牌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并作为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和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省安委办将适时对公告牌制度落实情况和属地行业监管 部门举报受理电话公布情况组织督导检查。

附件：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模板



附件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处

经办人：李 吴

电话：61166228

共印 6 份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24〕31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委会，省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推动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陕安委〔2024〕2号），梳理了《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现予以印发。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安排

各市（区）、省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大考，是实现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的一场攻坚战，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真正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上下衔接，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要抓紧启动开展方案宣贯解读和重点任务督导，进一步加强培训指导和组织推动力度，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梯次推进、全面铺开、落地有声。

二、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制度机制

各市（区）、省级各部门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定的目标迅速转化为可操作、可落地、可见效的任务单、责任状，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一件一件抓进度，一项一项抓兑现。要主动思考、超前谋划，落实调度统计、晾晒通报、案例报送、常态考核等工作机制，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查找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弱项，分析研究深层次矛盾、系统性问题，积极探索管用措施、逐步形成长效机制，把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做出彩，形成一批制度性、示范性成果，打造更多安全生产的“陕西经验”。

三、及时督导调度，提升工作质效

各市（区）、省级各部门要强化过程管控，常态化开展督导

检查、暗访抽查、效果评估，公开曝光正反面典型案例。要把工作触角向基层一线延伸，聚焦高危风险、管理薄弱等重点行业领域，查实查准短板弱项，拿出切实可行措施，集中整治一批重大隐患、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要统筹当前和长远、治标和治本，统筹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员工岗位“四个责任”，有侧重、有衔接、有联系，相辅相成、一体推进，确保重点不漏项、责任不落空。要强化正向激励，及时宣传治本攻坚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全力营造政府部门重视、社会高度关注、群众积极参与的社会舆论氛围。

请各市（区）、省级各部门从4月开始，每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报送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王岩彬 联系电话：029-61166184）

全省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 2024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动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	(1) 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统筹安排、督促指导省市县三级部门组织开展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首训。	2024年6月底前 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底前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以下重点工作需各市(区)结合实际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以下重点工作需各市(区)结合实际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提升教育培养质量	(2) 采取考试、考核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将教育培训情况抄送同级安委办。	培训完毕后及时填报信息数据，1个月内报送培训情况。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3. 提升标准体系	(3) 跟进学习掌握国家层面各行业领域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时制修订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国家层面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省级层面制定出台本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	2024年6月底前 制定出台本行业领域重点检查指引、指南清单；2024年底前补充完善一批隐患排查标准。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4. 强化学习运用	(4) 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宣贯、解读，规范隐患排查流程，对标开展排查整治。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至少组织一次专题讲座、案例剖析。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5. 强化源头治理	(5) 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省普查致灾因素成果，制定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准入负面清单，完善安全准入负面清单。	2024年底前研究出台制度性文件，完善工作机制，公布相关目录和清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三、扎实推进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6)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其中：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其他领域每季度至少1次。	定期开展督查检查，跟踪掌握企业落实情况，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6. 加强排查整治	(7) 健全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追究。	每季度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9) 修订完善《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健全政府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销号机制。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文件修订。	省委办、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7. 严格挂牌督办	(10) 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1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1) 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2024年底前建成机制，确保有效运行。	省委办、省安全生产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2)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全量汇总企事业单位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信息共享集中。	持续汇总重大事故隐患，2024年11月底前完善数据仓库运行管理制度。	省委办、省安全生产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8. 坚持动态清零	(13) 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控、闭环整改。	持续落实，对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	省安全生产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4) 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5)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2024年9月底前研究出台制度，持续推进落实。	省委办、省安全生产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6) 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和项目。	2024年底前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项目和项目。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等
9.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7) 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建设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分析系统，推动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煤矿、钢铁、安全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逐步实现全覆盖。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四、扎实推进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8) 支持西安市、榆林市、汉中市率先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示范带动全省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0. 推广先进装备	(19) 严格执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危化品、矿山、尾矿库、商贸、烟花爆竹、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西安铁路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20) 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老旧直流水内燃机车报废、老旧渔船更新改造，2024年底前推动C类煤矿消降40%，有序推动变型拖拉机全部淘汰退出。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公安厅、西安铁路监管局等

	(21) 加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攻关力度，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军工、民爆、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持续推进，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省军委信息化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西安铁路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省科学技术厅等
	(22) 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等场所区域安装城市消防远程监控、消防通道监测预警、火眼可视图像等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应用主动安全装置。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23)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西安铁路监管局等
11. 加强安全工程治理	(24) 每年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5) 推动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持续推进，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p>(26) 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培训考核重要内容，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p>	<p>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p> <p>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p>	<p>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p> <p>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p>	<p>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p>	<p>省应急管理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等</p>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2. 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	<p>(27) 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电气焊作业等用工作业管理。</p>			

	(29) 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命数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	2024年9月底前研究出台制度性文件。	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30)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3.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	(31) 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2024年11月底前建成机制，确保有效运行。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32) 推动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他行业领域每年至少1次。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1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3) 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信厅、省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省国资委、省水利厅、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
	(34) 支持中央驻陕和省属企业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中发挥关键作用。	2024年9月前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等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5. 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35) 参与全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2024年试点建设，推动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三级标准化全覆盖。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36)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等方面激励政策。	持续落实激励政策。	省安全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6.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37) 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电力等行业领域，每年选树一批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2024年9月底前选树一批标杆企业单位。	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住建厅、国家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能源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矿山安监局陕西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38) 分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地方标准，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持续落实，2024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39) 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力争完成双重预防管理信息系统与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联网。	2024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40) 推动重点工贸企业注册使用全省双重预防机制平台。	2024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
		(41) 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覆盖、数据全面联网。	2024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7.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42) 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及功能区、重点企业开展督导帮扶。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3) 在特殊时段、关键时段，各级各部门和集团公司总部向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18. 强化精准严 格执法		(44) 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等
		(45)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深入推进异地交叉执法、精准严格执法，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每季度至少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46) 制定陕西省安全监管行政执法责任实施细则，对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约谈问责。	2024年11月底前制定相关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
		(47) 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8) 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综合运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重拳“打非治违”。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9)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50) 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	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落实
		(51) 加强各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
		(52)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
		(53) 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对全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	2024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9.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54) 组织编制执法培训教材，推动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教材编制工作。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55) 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	2024年11月底前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56) 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024年9月底前完成选聘工作，完善工作机制。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57)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开本部门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2024年6月底前 公开举报方式， 11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58)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59)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21. 建强应急救援力量	(60) 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国资委等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61) 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作用，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宣传、第一时间应急救援等工作。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62)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广电局等
		(63) 在市县三级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制作播放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等
	2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64)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县（市、区），必须制作警示教育片，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等
		(65) 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广电局等
		(66)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引导高危企业做守法经营的表率。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等
	23. 普及安全法律法规	(67) 采取专题、专片、访谈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68) 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	持续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应急管理厅、省司法厅等

24. 强化安全示范引领	(69) 推动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	2024年底前公布一批示范矿井。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70) 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024年底前公布一批示范单位。	省消防救援总队
	(71) 大力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在全省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2024年11月底前公布一批先进单位、单位和个人。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办、省国资委、省应急管理厅等
25.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72)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4年全面规范并建立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办备案。	2024年全面规范并建立相关清单。	省委办、省安委办
	(73) 向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时通报、移交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落实行动	(74) 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参训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委组织部、省应急管理厅等
	(75) 严格落实《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省级部门建立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底前，市（区）、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本级部门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024年底前建立相关清单，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26.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76) 对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新行业、领域，由安委办及时明确监督管理部报本级政府批准，压实“一件事”牵头责任。	持续落实，及时制定出台相关文件。	省安委办
	(77) 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督查检查，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78) 制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	2024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文件。	省安委办、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2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79) 对标组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80)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81)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持续落实，2024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28.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	(82)督促企业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持续落实，2024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专班成员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安委办。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处

经办人：姜越

电话：61166129

共印25份

